

新竹市 焚化再生 粒料循環

環保、安全、無害、
鼓勵踴躍使用！



焚化再生粒料 常見用途



路堤填築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管溝回填



磚品



瀝青混凝土

水泥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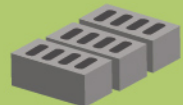
緣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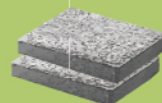
紐澤西護欄

磚品種類

適用於廣場、人行道、景觀步道、
及自行車道等



混凝土空心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高壓混凝土磚

其他用途



欄杆



花臺



戶外桌椅



裝置藝術

工程使用地點

新竹市 推動焚化再生粒料 使用作業要點



新竹市已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訂定新竹市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並成立推動小組，有關公共工程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規定如下：

- 1 工程單位辦理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倘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2 工程單位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就次年度預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預估數量及使用期程，載明工程名稱、用途、工程施工地點(含地籍資料)等內容列冊，送環保局彙整後送推動小組審查。
- 3 工程單位應於工程發包後(或視需要時程於發包完成前)將預估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相關資料填妥「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申請單」彙整提報環保局。
- 4 工程單位所提工程案件之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超過推動小組決議可供應量或本市焚化廠因故無法供應時，始得以其他材料取代焚化再生粒料或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焚化再生粒料。
- 5 工程單位於公共工程契約中應載明下列事項及其違約罰則：
(一)涉及使用公共工程施工細則所訂之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級配料基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磚品等五種工項時，應採用添加一定比例之焚化再生粒料，並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
(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除因特殊情形經推動小組同意外，其添加比例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施工廠商施工前，應先提報「再生粒料使用計畫」或「磚品建材使用計畫」予工程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使用(計畫書應包含加工再製機構)。
(四)施工廠商應於估驗請款時，提供再生粒料使用佐證資料供查驗。

聯絡資訊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總機:03-5368920 傳真:03-5368283

免付費公害陳情專線:0800-351-855 或 0800-066-666

環保局地址:30058 新竹市北區海濱路240號

上班服務時間:08:00~17:00



再生粒料申請及提領流程



案件實例



磚品

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
周邊戶外空間優化計畫



焚化再生粒料載運至
加工再製機構(拌合廠)
或施作地點

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
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

新竹市掩埋場南側圍牆災害緊急
搶修復原工程(第一、二期)



控制性低強度
回填材料

新竹市公道三
(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
新闢道路工程

